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0)

- (1) 涉及有條件收購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的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至6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3頁。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babapictures>)。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12月9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擬議收購的主要條款	8
2. 持續關連交易	12
3. 關於目標集團的資料	18
4.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19
5. 關於AGH及阿里巴巴集團的資料	19
6. 進行擬議收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20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21
8. 推薦意見	22
9. 一般資料	22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新百利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5
附錄二 — 有關目標業務的商業估值	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任何並不屬於個人之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該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但前提是，就框架協議的目的，AGH及其關聯方(目標集團除外)(一方)與目標集團(另一方)概不被視為對方的關聯方
「AGH」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就若干轉調僱員而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股份報酬補償協議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libab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A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及本集團除外)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是AGH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文件」	指	(i)合作協議；(ii)數據平台參與協議；(iii)知識產權許可協議；(iv)技術服務協議；及(v)過渡期安排協議，上述各份協議均附屬於擬議收購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讓方)與AGH(作為出讓方)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雙邊網絡營運商協議」	指	網絡系統運營商及阿里巴巴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就提供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所用的線上售票服務而於交易完成前訂立且於交易完成時仍然有效的全部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處理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電影院營運商協議」	指	電影院運營商及阿里巴巴集團或目標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就提供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所用的線上售票服務而於交易完成前訂立且於交易完成時仍然有效的全部協議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交易完成」	指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並且在框架協議條件的規限下完成收購目標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指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通過擁有附投票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支配某人的業務、管理及政策的權力或權限(不論行使與否)，該項權力或權限應不可推翻地假設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所屬成員公司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的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所屬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的權力；「受控制」一詞具有上述相關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就AGH(或其關聯方)向本公司(或其關聯方)提供(i)使用若干用戶入口點；及(ii)服務及產品的廣告宣傳(如有)而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協議
「數據平台參與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數據使用及共享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於2015年11月4日簽訂的協議，據此AGH將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目標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按文義所指)應包括將於交易完成轉讓至本公司的該等實體、擁有權或控制權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晨曦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是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組成，旨在就擬議收購以及共享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獲任命就擬議收購、共享服務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有效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Ali CV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知識產權資產」	指	AGH將根據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就各方給予對方若干知識產權的使用許可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協議
「仲量聯行」	指	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共享服務協議下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線上電影售票業務」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擬議收購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線上電影售票業務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指	技術服務協議、過渡期安排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且就本通函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易完成前重組」	指	框架協議所述的目標業務的重組
「擬議收購」	指	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多宗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就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而言，與AGH普通股有關的股份類獎勵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協議，據此AGH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就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客戶服務支持、智庫服務、娛樂寶數據庫維護服務、辦公系統使用及維護服務、採購功能支持及短信平台服務而於2015年11月4日簽訂的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省覽擬議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就其進行表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業務」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1框架協議－(iii)待收購業務」一節所述的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
「目標公司」	指	Aurora Media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就AGH(或其關聯方)向本公司(或其關聯方)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提供服務器、協同定位、帶寬以及雲計算服務(如適用))，及就線上電影售票業務，由AGH(或其關聯方)向本公司(或其關聯方)提供若干系統的使用權(包括交易系統、市場營銷系統、定價系統、BD工作任務流程管理系統、基礎數據管理系統和介面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而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協議
「交易文件」	指	(i)購股協議；(ii)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協議；及(iii)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

釋 義

「待轉簽合同」	指	AGH或其關聯方就目標業務於交易完成前訂立且於交易完成時仍然有效的合同，包括(a)電影院營運商協議；(b)雙邊網絡營運商協議；(c)三邊網絡營運商協議；(d)若干售票裝置採購協議；(e)若干市場推廣協議；及(f)娛樂寶投資合同
「轉調僱員」	指	AGH或其關聯方的若干僱員工，其截至框架協議日期的主要職責為支援目標業務
「過渡期安排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就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向AGH償付已支付予全部或部分轉調僱員的薪金及／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社保供款)而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協議
「三邊網絡營運商協議」	指	一家網絡系統運營商、電影院運營商及阿里巴巴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就提供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所用的線上售票服務而於交易完成前訂立且於交易完成時仍然有效的全部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晨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娛樂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擬議收購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娛樂寶
「娛樂寶投資合同」	指	阿里巴巴集團與若干其他方就投資電影製作、電視節目、綜藝節目或其他娛樂內容(包括獨立藝人及製片人製作)，於交易完成前訂立且於交易完成時仍有效的所有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兌人民幣按1美元兌人民幣6.3363元的匯率，即2015年11月3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此換算不應被視為有關人民幣可實際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的陳述。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0)

執行董事：

邵曉鋒先生(主席)

劉春寧先生

張強先生(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連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勿地臣街1號

童小幪先生

時代廣場1座26樓

敬啟者：

**(1) 涉及有條件收購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的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4日的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i)已與AGH就本公司有條件收購目標業務訂立框架協議；及(ii)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共享服務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擬議收購、框架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文件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擬議收購的主要條款

1.1 框架協議

(i) 日期

2015年11月4日

(ii)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AGH

(iii) 待收購業務

在框架協議之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向AGH收購目標業務，其方式為：(a)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根據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協議接受知識產權資產轉讓；(c)根據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與AGH就若干轉調僱員作出安排；及(d)從AGH接受待轉簽合同。

目標業務包含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

(a) 線上電影售票業務

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涉及營運一個線上平台，令消費者得以在線上向第三方電影院購買電影票。該業務作為消費者與電影院之間的代理。

此外，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提供：(i)為電影院及電影製片商進行電影發佈的網上宣傳；(ii)與電影相關的娛樂資訊；及(iii)向消費者線上銷售與電影相關的商品，並使消費者得以兌換或收取由商戶根據獎勵積分計劃提供的與電影票相關的禮品。

(b) 娛樂寶

娛樂寶是一個融資及投資平台，用戶可通過線上購買娛樂寶的協作金融機構提供的投資產品投資於娛樂寶挑選的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或其他娛樂內容的製作(包括獨立藝術家及電影製片人的製作)。娛樂寶亦提供粉絲互動平台，令個人投資者可參與涉及其投資項目的活動，例如電影片場探班及出席電影首映式的機會。

(iv) 代價

出售及購買目標業務的代價應為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的款項：

- (a)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價值，即349,969,160美元，可作以下調整：
 - (i) 加上相等於外商獨資企業於交易完成日現金金額的款項，不得超過99,900,000美元；及
 - (ii) 加上相等於由本公司與AGH商定的若干營運開支的款項（主要包括市場推廣開支及員工成本（不包括股份獎勵）），該等與目標業務有關的營運開支於2015年7月1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間由AGH所產生（截至2015年11月4日估計其金額於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大約為人民幣369,348,321元（約58,290,851美元））；
- (b) 加上知識產權資產價值（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以成本為基礎的估值釐定），即30,840美元；
- (c) 加上根據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本公司將支付予AGH的款項（截至2015年11月4日估計其金額大約為11,418,430美元）；及
- (d) 加上因AGH在2015年7月1日前就娛樂寶投資合同支付營業稅金而補償AGH的款項（不得超過人民幣1,579,522元（約249,281美元））。

代價將經若干交易完成後調整，以反映以上(a)(i)，(a)(ii)，(c)及(d)項的預估金額和實際金額（截至交易完成日）之間的差額（如有）。

由於阿里巴巴集團設立並發展目標業務，而並非從第三方收購，因此就目標業務並無原始收購費用。

根據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為參考仲量聯行對目標業務進行的商業估值而商定的目標業務價值，由本公司和AGH經正常商業談判後達成，並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

- (a) 目標業務的市場地位及巨大增長潛力；
- (b) 目標業務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戰略價值；及
- (c) 目標業務的行業和營運專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使用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資源支付代價，包括使用於2015年6月3日配售本公司新股募集的資金，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4日的公告。

(v)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下述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正式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以下各項的決議：
 - (i) 框架協議；
 - (ii) 各份交易文件；及
 - (iii) 各份交易文件及框架協議預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1) 框架協議下將於交易完成後完成的目標業務重組項下的目標業務轉讓；及
 -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完成以下交易完成前重組步驟：
 - (i) 交付所有與目標業務相關的業務設備，旨在令該等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應轉移並於交付時轉移予外商獨資企業；及
 - (ii) 完成以下合同向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實體)的轉簽：
 - (1) 所有屬售票裝置採購協議的待轉簽合同；
 - (2) 最少80%屬市場推廣協議的待轉簽合同；
 - (3) 最少80%電影院營運商協議；
 - (4) 所有雙邊網絡營運商協議；及
 - (5) 最少80%三邊網絡營運商協議。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並未獲AGH通知，告知發生任何會導致AGH提供的保證（如該等保證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重申）會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情況；及
- (d) 無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頒發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其可能令交易完成或交易完成前重組或其中任何部份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本公司應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向AGH發出書面通知後豁免載列於(b)至(d)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的先決條件，不論是全部還是部份。僅當董事會認為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函件第8節所述推薦意見造成不利影響時，本公司方會酌情決定進行豁免。在不違背上述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重點考慮酌情豁免(b)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因該豁免可避免交易完成出現不必要的延遲，且本公司考慮到：

- (i) 就(b)(i)段的先決條件而言，有關目標業務的業務設備在擬議收購項下待收購資產中所佔的比例很小；及
- (ii) 就(b)(ii)段的先決條件而言，AGH已同意於交易完成後繼續轉簽交易完成時尚未轉簽予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實體）的任何合同，且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本公司可於交易完成後擁有該等未轉簽合同的權利及義務。

如果任何先決條件未於2016年3月31日（或由本公司和AGH可能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a)段所列先決條件則除外）），框架協議將及時自動終止。

(vi)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預期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三個營業日後（或本公司與AGH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實現。

1.2 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和AGH將於交易完成時就若干轉調僱員訂立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

根據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交易完成時，就AGH向若干轉調僱員授予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向AGH作出補償。本公司將向AGH支付的預估金額截至2015年11月4日為11,418,430美元。於交易完成時應付的準確金額將按下述方式確定：參考(i)AGH相關股份最新的公允價值，及(ii)預期該等股份獎勵於其歸屬前被收回的比率，該比率由AGH管理層估計及最少每年複核一次。若干按比例調整將被應用到於交易完成後歸屬的第一期股份獎勵。

本公司擬另外與君瀚單獨訂立與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條款相似的協議，內容有關為若干轉調僱員償付君瀚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以作為彼等受僱於AGH所獲得的部分僱員福利。君瀚為螞蟻金服的權益持有人之一，而股份獎勵與螞蟻金服的權益價值相關。君瀚過往曾向AGH合資格僱員授出此等股份獎勵。就董事於本通函日期所盡悉，君瀚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

2. 持續關連交易

就擬議收購而言，本公司和AGH已於2015年11月4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共享服務協議。共享服務協議詳情載於下文「2.1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和AGH將於交易完成時根據附屬協議訂立若干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i) 合作協議；
- (ii) 數據平台參與協議；
- (iii)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 (iv) 技術服務協議；及
- (v) 過渡期安排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AGH已同意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附屬文件的擬議條款。合作協議、數據平台參與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技術服務協議及過渡期安排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建議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期限須超過三年，並確認該期限是否符合類似合同的正常商業慣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5至64頁的新百利融資函件內。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2.2其他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2.1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共享服務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日期

2015年11月4日

(ii) 訂約方

- (1) AGH
- (2) 本公司

(iii) 期限

除非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共享服務協議的初始期為三年，自交易完成日起計。

(iv) 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AGH同意促使服務提供方（即AGH及共享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或由AGH另行指定的關聯方）提供下述服務以支持目標業務：

- (a) 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
- (b) 客戶服務支持；
- (c) 智庫服務；
- (d) 娛樂寶數據庫維護服務；
- (e) 辦公系統使用及維護服務；
- (f) 採購功能支持；及
- (g) 短信平台服務。

(v) 服務費及年度上限

服務費應按季度收取，並應在收到賬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以上(a)至(f)服務的服務費將按AGH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和支出乘以加成率計算。該加成率將按AGH委任的第三方專業顧問（共享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擁有適當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作出建議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可比較公司的數據）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建議確定，並可每年進行調整。以上(g)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每條短信的價格乘以發出短信數量計算。AGH就每條短信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由AGH參考AGH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而定。

本集團在共享服務協議項下初始期三年內第一、二及三個十二個月週期應付費用的擬議年度上限（包括適用稅費）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元。在確定此上限時，董事會已根據相關服務過去的使用模式和用量計算其平均成本，並參考平均成本及目標業務對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計算本集團應付的估計費用。

由於共享服務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屬於與AGH訂立的新交易，因此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披露。

(vi) 先決條件

共享服務協議以框架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為先決條件。

2.2 其他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服務協議、過渡期安排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主要擬議條款概述如下。

技術服務協議

(i) 訂約方

- (1) AGH
- (2) 本公司

(ii) 期限

除非根據其擬議條款另行終止,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交易完成日起兩年。

(iii) 將提供的服務

AGH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將同意促使服務提供方(即AGH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或由AGH另行指定的關聯方)提供下述服務以支持目標業務:

- (a) 技術服務(包括提供服務器、協同定位、帶寬以及雲計算服務(如適用));
及
- (b) 就線上電影售票業務而言,若干系統的使用權(包括交易系統、市場營銷系統、定價系統、BD工作任務流程管理系統、基礎數據管理系統和介面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iv) 服務費及年度上限

服務費應按季度收取，並應在收到賬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服務費將按AGH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和支出乘以加成率計算。該加成率將按AGH委任的第三方專業顧問(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擁有適當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作出建議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可比較公司的數據)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建議確定，並可每年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在兩年期限內每十二個月週期應付費用的擬議年度上限(包括適用稅費)為人民幣6,000,000元。在確定此上限時，董事會已根據相關服務過去的使用模式和使用量計算其平均成本，並參考平均成本及目標業務對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計算本集團應付的估計費用。

由於技術服務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屬於與AGH訂立的新交易，因此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披露。

過渡期安排協議

(i) 訂約方

- (1) AGH
- (2) 本公司

(ii) 期限

除非根據其擬議條款另行終止，過渡期安排協議將自交易完成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所有轉調僱員終止與AGH或其關聯方的僱傭合約並已與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簽訂僱傭合約止，惟期限最長不超過三年。

(iii) 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過渡期安排協議，提議：

- (a) 本公司及AGH將同意於交易完成日後三年內將交易完成時未完成轉調的若干轉調僱員調任至本公司或其關聯方；及

- (b) 本公司將同意就AGH(或其關聯方)於上述轉調僱員調任至本公司或其關聯方前已付轉調僱員的薪資及福利補償AGH。

(iv) 補償金額及年度上限

補償金額應按季度收取，並應在收到賬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補償金額將按AGH(或其關聯方)於轉調僱員調任至本公司前已付轉調僱員的實際薪資及／或福利乘以加成率計算。該加成率將按AGH委任的第三方專業顧問(過渡期安排協議項下規定的擁有適當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作出建議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可比較公司的數據)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建議確定，並可每年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過渡期安排協議項下最長期限三年內第一、二及三個十二個月週期應付費用的擬議年度上限(包括適用稅費)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在確定此上限時，董事會已根據轉調僱員的現有薪資及福利、為與轉調僱員相關的薪資、福利及費用的預期年度增長而作的20%緩衝額度，以及過渡期安排協議擬議期限內僅將於交易完成後調任至本公司的轉調僱員數目作出估計。

由於過渡期安排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屬於與AGH訂立的新交易，因此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披露。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i) 訂約方

- (1) AGH
- (2) 本公司

(ii) 期限

除非根據其擬議條款另行終止，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自交易完成日起永久生效。

(iii) 授出的權利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提議：

- (a) 本公司將授予AGH免專利權費的非獨家永久特許權，允許其就與AGH業務相關的任何目的使用交易完成時目標業務所包含的若干商標及專利；及
- (b) AGH將授予本公司免專利權費的非獨家永久特許權，允許本公司繼續使用目標業務目前所用的若干商標及專利。

(iv) 許可費

AGH及本公司均無需就特許權的使用支付許可費。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屬合理，且該期限符合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一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3. 關於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而香港附屬公司又是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股東。於交易完成前重組完成後及交易完成時，外商獨資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指定的實體將營運目標業務。

3.1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大約為人民幣605,800,000元（假設交易完成前重組截至2015年9月30日完成）。目標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59,100,000元，其中大部分為用作一般營運用途（主要是市場推廣）的外商獨資企業現金及應收款（與娛樂寶業務相關的投資本金及利息）。目標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53,300,000元，主要為娛樂寶業務的應付款、應計開支、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目標業務從2014年開始營運，因此沒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資料。目標業務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虧損，扣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為約人民幣141,800,000元及人民幣141,800,000元。目標業務目前正處於發展階段。為吸引更多用戶並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目標業務產生大量的市場推廣開支，故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並未錄得任何收入。

4.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電影、電視和其他娛樂業務的旗艦，其核心業務包括四個主要部分：以IP(知識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為核心的影視內容製作業務；基於互聯網技術應用和傳統綫下發行方式相結合的宣傳發行業務；搭建和運營阿里巴巴集團生態體系所延伸出的娛樂電子商務平台；以及整合全球資源、技術和人才以直接參與國際娛樂產業競爭的國際業務。

5. 關於AGH及阿里巴巴集團的資料

AGH為Ali CV的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為本公司的大股東及關連人士，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約49.49%已發行股份。因此，AGH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AG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以商品交易額(GMV)計算，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網上及移動商務公司。創立於1999年，阿里巴巴集團為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建立網上業務並與數以億計的消費者和其他企業進行商貿活動。

阿里巴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 中國最大的網上購物平台淘寶網(www.taobao.com)；
- 中國最大的為品牌及零售商而設的第三方平台天貓(www.tmall.com)；
- 中國最受歡迎的團購網站聚划算(www.juhuasuan.com)；
- 領先的網上旅遊服務預訂平台去啊(www.alitrip.com)；
- 讓全球消費者直接購買中國產品的網上零售市場全球速賣通(www.aliexpress.com)；
- 中國最大的小企業全球網上批發平台阿里巴巴國際交易市場(www.alibaba.com)；
- 中國領先的網上批發市場1688(www.1688.com)；及
- 以企業及創業者為對象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阿里雲計算(www.alicloud.com)。

6. 進行擬議收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和發行以及與娛樂相關的電子商務。本公司的使命是通過搭建創新及一體化的線上和線下平台(其可以投資、製作並向消費者發行電影和電視劇)，以重新定義媒體及娛樂行業。

雖然中國的電影及電視劇產業因近幾年娛樂投資的增加、內容質量的提高及消費支出的擴大而迅速增長，該產業目前仍以線下為主且效率低下，本公司相信這代表著本公司巨大的市場潛力。

龐大的線上用戶群和廣泛的線上電影售票業務資源以及娛樂寶的創新業務模式對完善和加強本公司現有線下製作和發行電影及電視劇的能力至關重要。本公司相信擬議收購將創設一個整合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整個價值鏈的線下和線上媒體及娛樂的獨特平台。本公司相信自身將在實施阿里巴巴集團的電影及電視等娛樂業務戰略中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線上售票在中國已迅速成為獲取信息及購買電影票的主流方式之一。本公司相信線上電影售票業務的收購將通過增加綜合性網上宣傳及發行能力、提供連接更為龐大且日益增加的線上用戶群的渠道及增強本公司對觀眾行為和趨勢的認識來擴充本公司。

娛樂寶營運一個互動融資及投資平台，向廣大觀眾提供成為彼等喜愛的電影及電視劇早期投資者的機會。通過在製作初期及在整個內容創建及發行過程中讓製片人、演員、用戶及粉絲介入，本公司將能夠更好地了解並評估用戶喜好，從而製作更加有的放矢的內容、宣傳活動和發行計劃。此外，娛樂寶將為本公司的電影製作業務提供額外的融資渠道。

鑒於上述戰略計劃，董事會相信擬進行的線上電影售票業務與娛樂寶的戰略整合將帶來重大戰略利益並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本公司將就目標業務作出運營決策，並制訂相關策略，以期透過目標業務創造利潤。本公司將有能力提供目標業務的核心服務(包括提供內容並維護線上平台)，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協助目標業務向客戶提供服務。儘管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獲得類似服務並不困難，但阿里巴巴集團一

直向目標業務提供共享服務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因此其熟悉目標業務的要求，並能為目標業務提供可靠及及時的服務。簽訂共享服務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將能使本公司利用阿里巴巴集團構建的成熟的設施和覆蓋面，及促進阿里巴巴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更好的合作。然而，本公司可不時審閱共享服務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條款，將其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服務相比較，以重新評估上述協議的商業合理性。

由於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完成轉調僱員的程序性工作，預期並非所有轉調僱員均會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前獲轉調至本公司或其關聯方。過渡期安排協議將確保於交易完成後繼續為目標業務服務且僅於完成後方會由AGH或其關聯方轉調至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轉調僱員順利過渡。現時預計大部分轉調僱員將於交易完成後六個月內轉調至本公司或其關聯方。亦有小部分轉調僱員（約十二名）需耗時最多三年完成轉調，以避免對其在其工作地的居住權產生不利影響。過渡期安排協議將有助本公司留住該類轉調僱員，使其能夠於交易完成後在過渡期內繼續為目標業務服務。預期大部分這類轉調僱員將於交易完成後六至十二個月內轉調。

透過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本公司將可繼續使用目標業務目前所用的阿里巴巴集團的若干知識產權，而作為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持續合作的環節之一，阿里巴巴集團將可繼續利用其平台及品牌向線上用戶推廣目標業務。

共享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過渡期安排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AGH經正常商業談判後達成之結果，該等條款與從獨立第三方所得者相比，對AGH並非更為有利，對本集團亦並非較為不利。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董事（除無法與其取得聯絡的劉春寧先生外）於擬議收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擬議收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擬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Ali CV為本公司的大股東及關連人士，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約49.49%已發行股份。AGH為Ali CV的最終唯一股東。因此，AGH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擬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應付金額的擬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共享服務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亦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及過渡期安排協議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技術服務協議及過渡期安排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數據平台參與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合作協議、數據平台參與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擬議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li CV（持有及擁有合共超過12,488,058,846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49%）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擬議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推薦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無法與其取得聯絡的劉春寧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議收購、框架協議條款、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共享服務協議條款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擬議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babapictures>)。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謹啟

2015年12月9日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0)

敬啟者：

**(1) 涉及有條件收購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的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擬議收購以及訂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應付金額的擬議年度上限)、擬議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經考慮新百利融資之推薦建議後，如何就有關擬議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議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擬議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新百利融資之推薦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擬議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擬議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擬議收購及訂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

2015年12月9日

新百利融資函件

下文為新百利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1) 涉及有條件收購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的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有效期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擬議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擬議收購，統稱為「該等交易」）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AGH於2015年11月4日就擬議收購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應付的總代價估計約為519,900,000美元，可於完成後作出若干調整。擬議收購代價的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1.1(iv)代價」一節。就擬議收購而言， 貴公司和AGH於2015年11月4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外， 貴公司與AGH亦將於完成時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擬議收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的「1.擬議收購的主要條款」一節、「2.1.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一段。

新百利融資函件

Ali CV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截至通函日期持有約49.49%的已發行股份。AGH為Ali CV的唯一股東，因此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收購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擬議收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擬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 貴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應付金額的擬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共享服務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Ali CV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Ali CV及其聯繫人須按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決議案投票。

由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建議有效期超過3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 貴公司已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解釋訂立超過3年有效期的理由並確認其是否合乎業內類似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亦獲委任解釋訂立超過3年有效期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理由並確認其是否合乎業內類似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

過去兩年，吾等曾擔任(i) 貴公司(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的通函)；及(ii)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0月20日及2015年5月22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的公告)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及合併守則向相關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吾等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之委聘不會令吾等因此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吾等與 貴公司、Ali CV、AGH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有效期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Ali CV、AGH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得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4日的公告、框架協議、購股協議、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協議、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共享服務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5年中報」)、目標業務的若干財務資料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目標業務及經擬議收購擴大的 貴集團(「經擴大集團」)的前景進行討論。吾等亦就目標業務的商業估值與仲量聯行進行討論。

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或準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目標業務的任何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 貴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電影、電視和其他娛樂業務的旗艦，其核心業務包括四個主要部分：以知識產權為核心的影視內容製作業務(「內容製作」)；基於互聯網技術應用和傳統線下發行方式相結合的宣傳發行業務(「互聯網宣傳發行」)；搭建和運營由阿里巴巴集團生態體系所延伸出的娛樂電子商務平台(「娛樂電子商務」)；以及整合全球資源、技術和人才以參與國際娛樂產業競爭的國際業務(「國際業務」)。

誠如2015年中報所述，通過逐步加強 貴集團四大業務佈局， 貴集團將於娛樂產業各個主要環節中確立重要地位，並形成全產業鏈式的平台化結構，貫通電影與電視節目的投資、內容製作、宣傳推廣、發行銷售以及銷售衍生產品等各個環節。

上述主要經營分部的簡介如下：

內容製作

該業務專注中國內地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知識產權的製作及發行。目前，內容製作為 貴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容製作的分部收入約佔 貴集團總分部收入的50.2%。2014年同期，內容製作(前稱為「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其他版權」)的分部收入約佔 貴集團總分部收入的80.0%。阿里巴巴集團於2014年年中對 貴集團作出戰略投資後，管理層重新思考並制定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因此內容製作一直處於轉型階段(「戰略轉型」)。戰略轉型後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大部分內容製作項目均處於投資或製作階段。因此，內容製作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分別錄得約人民幣66,000,000元和人民幣59,100,000元的分部虧損。

互聯網宣傳發行

互聯網宣傳發行為 貴集團的第二大經營分部，包括線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版權，提供本地影院票務系統，以及通過影院票務軟件連接影院及第三方的電子平台。誠如2015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計劃通過全面提升電影院線、播放平台及其他合作夥伴的互聯網能力，逐步實現 貴集團戰略藍圖中的互聯網發行模式。作為 貴集團飛速發展的新分部，互聯網宣傳發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分部收入約佔 貴集團總分部收入的45.0%。於2015年6月，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30,000,000元收購中國最大的影院出票系統供應商之一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粵科」)。 貴集團相信，粵科的核心產品及服務和 貴集團基於互聯網技術的能力融合，將會協助影院與阿里巴巴集團龐大的用戶群體相聯繫，將院線現有的客戶群體擴大至更為龐大的電子商務消費人群；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粵科可望對線上電影售票業務產生助益。這兩項業務預期將提供一個綜合網上宣傳及發行平台，將數目龐大的院線和播放平台與廣泛的線上用戶群體連接在一起。

娛樂電子商務

該分部通過對院線傳統平台的電商化改造，以及 貴集團本身的互聯網工具和應用場景輸出等方式，構建電商娛樂平台，使得 貴集團可以為院線創造更大的增長潛力。此外， 貴集團可利用阿里巴巴集團生態體系所帶來的協同效益，通過生態體系內的電商平台和支付體系，協助電影、電影劇進行商務開發、品牌元素授權和衍生產品銷售等。

國際業務

貴集團通過該分部投資優質國際傳媒及娛樂知識產權，同時探索其他合作機會。該分部目前正處於發展起步階段。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在美國洛杉磯成立了業務團隊，開始和世界上頂級娛樂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於2015年6月24日， 貴公司宣佈與美國派拉蒙影業簽署合作協議，直接投資其荷里活巨作《職業特工隊：叛逆帝國》，並成為該片於中國區域的官方宣傳合作夥伴。 貴公司希望與派拉蒙影業在線上影片票務、衍生產品銷售等領域展開更多合作。

2. 貴集團的近期財務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13年與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與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2.9	49.1	126.6	349.4
歸屬於股東的年度／ 期間收益／(虧損)	(151.8)	(350.8)	(417.3)	179.7

貴集團2014年的收入約人民幣126,600,000元，較2013年的約人民幣349,400,000元減少約63.8%。該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戰略轉型的過渡時期轉變及調整業務策略，並探索力求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和資源產生協同效益。融合期間，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利用互聯網及大數據探索構建以用戶需求為導向的電子商務消費模式，並利用線上到線下電影相關業務，為電子商務及文化創意產業建立起一個跨領域的深度合作模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股東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17,300,000元，為2013年錄得歸屬於股東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9,700,000元的重大逆轉。2014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該年度收入大幅下降約人民幣222,800,000元；(ii)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69,300,000元(其中包括(1)電影及電視版權相關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2,200,000元；(2)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相關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5,900,000元；及(3)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11,200,000元)；(iii)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53,200,000元；(iv)2014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較2013年低；及(v)2014年出售藝術品的收益較2013年低。

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 貴集團持續推進轉型，該期間 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49,100,000元減少約53.4%。該期間歸屬於股東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51,800,000元，主要由於(i) 貴集團進行業務轉型且大部分項目處在投資期，於期內尚未取得收益；及(ii)2015年上半年 貴集團根據股東於2012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產生購股權費用約人民幣72,900,000元。誠如2015年中報所述， 貴集團確認已於2015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轉型及戰略與業務板塊的調整。

獨立股東請垂注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強勁現金狀況。於該日期，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4,600,000,000元。 貴集團的大量現金主要來自 貴集團於2015年6月11日完成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90港元配售4,199,57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600,000,000元。 貴公司認為配售事項乃 貴公司的重要發展良機，可增強其戰略地位及財務狀況，以利用線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領域的新內容製作機遇及潛在收入平台，以及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誠如2015年中報所述，自配售事項完成至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支付影視劇投資和發行相關支出約人民幣156,000,000元，以及支付日常營運成本和稅費約人民幣50,000,000元。 貴集團預計將發生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潛在收購支出，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影視劇投資支出，以及歸還收購粵科相關之借款人民幣900,000,000元。其餘募集資金將用於 貴集團未來的其他潛在收購、業務發展和日常運營。擬議收購可分類為潛在戰略收購。

3. 進行擬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進行的線上電影售票業務與娛樂寶的戰略整合將帶來重大戰略利益並為 貴集團的股東創造額外價值。有關進行擬議收購的具體理由及裨益，敬請獨立股東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的「6.進行擬議收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誠如2015年中報遠景和展望一節所述，中國的文化產業處於蓬勃發展的階段，然而目前文化產業缺乏可以從行業根本乃至整個生態鏈上發揮主導作用，並促使整個行業的生產效率提升的娛樂公司。

貴集團認為，收購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將增加 貴集團的綜合線上宣傳及發行能力，令 貴集團的業務更臻完善，並得以接觸更龐大且日益壯大的在線用戶群體，從而增進 貴集團對客戶行為及趨勢的了解。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將強化 貴集團與院線、播放平台的合作機制，並通過在線票務分享電影市場潛在發展帶來的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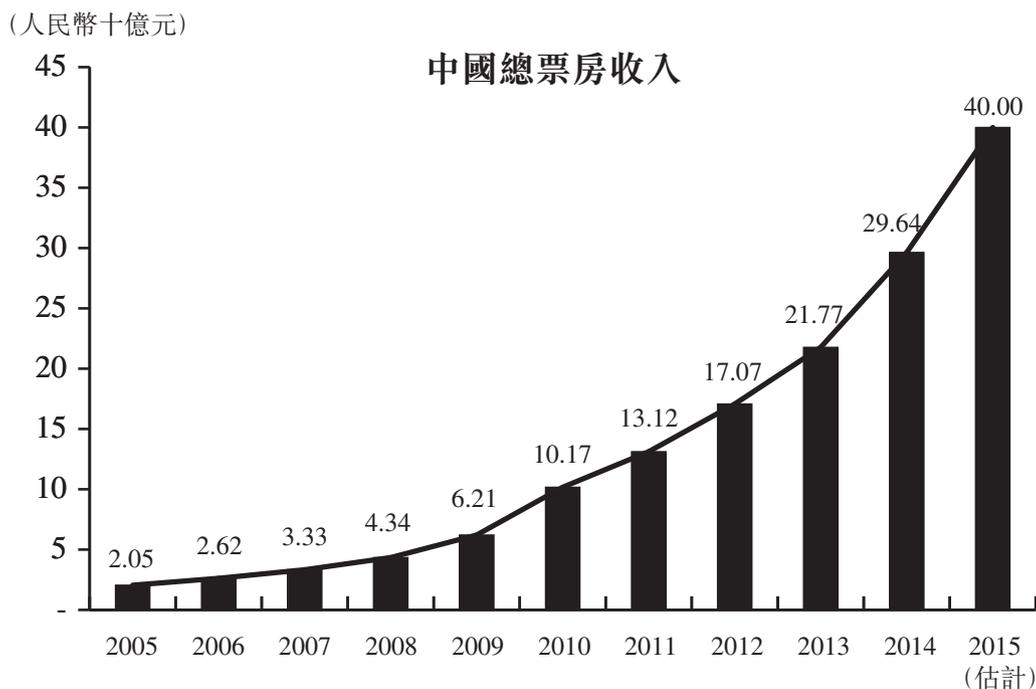
與此同時，誠如2015年中報所述， 貴集團將於2015年啓動更多項目的生產製作工作，積極拓展與同業的業務聯繫，加速推進以知識產權為核心的影視產品製作思路。娛樂寶營運一個互動投資及融資平台，向觀眾提供成為他們喜愛的電影及電視劇早期投資者的機會。通過在製作初期及在整個內容創建及發行過程中讓製片人、演員、用戶及粉絲介入， 貴集團將能夠更好地了解並評估用戶喜好，從而製作更加有的放矢的內容、宣傳活動和發行計劃。此外，娛樂寶將為 貴公司的電影製作業務提供額外的融資渠道。娛樂寶獲納入 貴集團版圖後，將成為內容製作業務籌集資金和評估內容受歡迎程度的平台。

吾等認為，擬議收購為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合理延伸，並將與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互為補充。

4. 行業前景

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向好，中國居民對生活品質的要求日漸提高。近年來，消費支出大幅增加，同時對娛樂服務的需求大增。其中，中國電影製作產業的收入呈現快速增長，中國現已成為世界第二大電影市場。

中國領先的互聯網產業趨勢分析及研究中心速途研究院(「速途研究院」)的資料顯示，2014年全國各地共有約8.3億名客戶前往電影院觀影，累計貢獻票房收入約人民幣29,600,000,000元。2015年上半年累計票房收入逼近人民幣20,000,000,000元，預計2015年總票房收入將達人民幣40,000,000,000元，較2005年總票房收入增加約20倍。



資料來源：速途研究院

隨著互聯網科技及電子商務逐漸滲透到文化娛樂產業中，電影院線已越來越多地採用在線票務。在線票務，指讓用戶可通過互聯網購買娛樂活動電子票的服務。

隨著在線支付系統在中國廣泛應用，使用方便的線上售票模式有望成為主流銷售平台，而非僅作為影院傳統售票模式的補充。中國領先的互聯網行業深度研究機構艾瑞諮詢發佈的《2014年中國在線票務報告》(「該報告」)顯示，相比傳統售票業務，娛樂行業在線票務在用戶體驗、透明價格機制及加價幅度小等方面更具優勢。速途研究院亦預計，2015年在線電影票銷售額將佔中國總票房收入約50%。

該報告進一步表示，2013年中國娛樂行業在線票務市場的商品交易總額（「GMV」，為網上零售行業常用術語，表示特定時間段內特定市場售出商品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700,000,000元，年增長率約為62.1%。據估計，2014年GMV將接近約人民幣17,790,000,000元，2018年將接近約人民幣50,000,000,000元。

綜上所述，互聯網技術的應用以及線上到線下的商業模式，為線上電影售票市場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而數家領先科技公司亦已進軍該市場。

就中國電影製作集資而言，電影製作產業素來依賴為數不多的大型電影製作公司提供必要的製作資金。受市場特點所限，中小型電影公司不易籌措資金，亦常有中國電影導演帶著劇本爭取個人投資者投資，面向小眾市場的電影製作集資則更為困難。此外，票房難以預測的不穩定性降低了電影製作的投資吸引力。娛樂寶讓終端用戶投資電影製作的商業模式，有望成為此類電影公司集資的新選擇。

5. 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2015年11月4日

(ii) 訂約方

買方：貴公司

賣方：AGH

(iii) 待收購業務

在框架協議之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貴公司同意向AGH收購目標業務，其方式為：(a)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根據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協議接受知識產權資產轉讓；(c)根據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與AGH就若干轉調僱員作出安排；及(d)從AGH接受待轉簽合同。

新百利融資函件

目標業務包含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的資料載於本函件「6.關於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的資料」一節。

(iv) 代價

出售及購買目標業務的代價（「代價」）應為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的款項：

- (a)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價值，即349,969,160美元，可作以下調整：
 - (i) 加上相等於外商獨資企業於交易完成日現金金額的款項，不得超過99,900,000美元；及
 - (ii) 加上相等於由 貴公司與AGH商定的若干營運開支的款項（主要包括市場推廣開支及員工成本（不包括股份獎勵）），該與目標業務有關的營運開支於2015年7月1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間由AGH所產生（截至2015年11月4日估計其金額於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約為人民幣369,348,321元（約58,290,851美元））；
- (b) 加上知識產權資產價值，即30,840美元；
- (c) 加上根據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 貴公司將支付予AGH的款項（截至2015年11月4日估計其金額約為11,418,430美元）；及
- (d) 加上因AGH在2015年7月1日前就娛樂寶投資合同（定義見框架協議）支付營業稅金而補償AGH的款項不得超過人民幣1,579,522元（約249,281美元）。

代價將經若干交易完成後調整，以反映以上(a)(i)，(a)(ii)，(c)及(d)項的預估金額和實際金額（截至交易完成日）之間的差額（如有）。

新百利融資函件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為參考仲量聯行對目標業務進行的商業估值而商定的目標業務價值，由 貴公司和AGH經正常商業談判後達成，並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

- (a) 目標業務的市場地位及巨大增長潛力；
- (b) 目標業務對 貴公司現有業務的戰略價值；及
- (c) 目標業務員工的行業和營運專長。

貴公司將使用 貴集團可動用的內部資源支付代價，包括使用於2015年6月配售 貴公司新股的所得款項。

評估代價(包括完成後調整)的詳情載於本函件「7.代價評估」一節。

(v)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主要的先決條件包括：

- (a) 貴公司獨立股東在正式召開的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以下各項的決議：
 - (i) 框架協議；
 - (ii) 各份交易文件；及
 - (iii) 各份交易文件及框架協議預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1) 框架協議下將於交易完成後完成的目標業務重組項下的目標業務轉讓；及
 -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完成以下交易完成前重組步驟：
- (i) 交付所有與目標業務相關的業務設備，旨在令該等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應轉移並於交付時轉移予外商獨資企業；及
 - (ii) 完成以下合同向外商獨資企業(或 貴公司指定實體)的轉簽：
 - (1) 所有屬售票裝置採購協議的待轉簽合同；
 - (2) 最少80%屬市場推廣協議的待轉簽合同；
 - (3) 最少80%電影院營運商協議；
 - (4) 所有雙邊網絡營運商協議；及
 - (5) 最少80%三邊網絡營運商協議。

框架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應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向AGH發出書面通知後全部或部分地豁免所有先決條件(上文(a)段除外)。僅當董事會認為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其有關擬議收購的推薦意見造成不利影響時，貴公司方會酌情決定進行豁免。在不違背上述要求的情況下， 貴公司將重點考慮酌情豁免(b)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因該豁免可避免交易完成出現不必要的延遲，且 貴公司考慮到：

- (i) 就(b)(i)段的先決條件而言，有關目標業務的業務設備在擬議收購項下待收購資產中所佔的比例很小；及
- (ii) 就(b)(ii)段的先決條件而言，AGH已同意於交易完成後繼續轉簽交易完成時尚未轉簽予外商獨資企業(或 貴公司指定實體)的任何合同，且根據框架協議條款， 貴公司可於交易完成後擁有該等未轉簽合同的權利及義務。

誠如上述(b)(ii)段的先決條件所述，訂約方預期，並非所有待轉簽合同均會於交易完成前轉簽予外商獨資企業(或 貴公司指定實體)。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待轉簽合同總數超過2,000份，且該等待轉簽合同乃與不同第三方訂立。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轉簽所有待轉簽合同需時較長，且或會造成交易完成的不必要延遲。儘管並非所有待轉簽合同均會於交易完成前轉簽(如上文所述)，但AGH已同意於交易完成後繼續轉簽交易完成時尚未轉簽予外商獨資企業(或 貴公司指定實體)的任何合同，且根據框架協議條款， 貴公司可於交易完成後擁有該等未轉簽合同的權利及義務。

如果任何先決條件未於2016年3月31日(或由 貴公司和AGH可能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a)段所列先決條件則除外))，框架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vi)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預期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三個營業日後(或 貴公司與AGH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實現。

(B)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i) 訂約方

買方：貴公司

賣方：AGH

(ii) 待收購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AGH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iii) 代價

買賣目標公司的代價應為本節上文「(iv) 代價」一段(a)分段所述的金額。

(C) 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i) 訂約方

出讓方：AGH

承讓方：貴公司

(ii) 待轉讓的知識產權資產

AGH為線上電影售票業務設計專利（「設計專利」）註冊申請的申請人，以及娛樂寶商標（與設計專利統稱為「知識產權資產」）的註冊所有人及商標註冊申請的申請人。知識產權資產為運營目標業務所必需的設計專利及商標。

(iii) 知識產權資產轉讓

鑑於 貴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時向AGH支付30,840美元，AGH將向 貴公司轉讓（其中包括）知識產權資產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D) 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

(i) 訂約方

AGH及 貴公司

(ii) 股份獎勵歸屬

儘管轉調僱員與AGH或其關聯方的僱傭合同已告終止，AGH須保證每位相關轉調僱員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可根據原授出通告的條款及條件按原定歸屬時間表持續歸屬。 貴公司同意於交易完成時，就AGH向若干轉調僱員授予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向AGH作出補償。

(iii) 計算公式

貴公司將按以下計算公式（「計算公式」）計算就特定授予項下每位承授人持有的每期末歸屬股份獎勵將予補償的金額。 貴公司將向AGH支付的金額於2015年11月4日預估約為11,400,000美元。

$$R = FV * N * (1 - f) * m$$

其中：

- (a) 「**R**」= 貴公司就特定授予項下每位承授人持有的每期末歸屬股份獎勵將予補償的金額
- (b) 「**FV**」= 每股相關股份最新的公允價值，即每股AGH美國存託股份於緊接交易完成日期前一交易日於美國的收市價
- (c) 「**N**」= 特定授予項下相關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的數目
- (d) 「**f**」= 0.08, 預期該等股份獎勵於其歸屬前被收回的比率
- (e) 「**m**」= 按比例調整係數，僅用於計算相關授予下交易完成日期後將予歸屬的第一期末歸屬股份獎勵，計算公式為 $m = d1/d2$ ，其中：
 - o 「**d1**」= 交易完成日期後一日與相關股份獎勵將予歸屬的日期之間的日數(包括首尾兩日)
 - o 「**d2**」= 歸屬開始日期與相關股份獎勵將予歸屬的日期之間的日數(包括首尾兩日)

「歸屬開始日期」：

- (a) 當相關未歸屬股份獎勵為根據該授出通告歸屬的第一期股份獎勵時，指相關授出通告指定的授出日期；或
- (b) 當相關未歸屬股份獎勵並非為根據相關授出通告歸屬的第一期股份獎勵時，指根據相關授出通告指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的上期末歸屬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後一日

(E) 與君瀚就為若干轉調僱員償付僱員補償費用訂立的協議

貴公司亦擬另外與君瀚單獨訂立與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條款相似的協議，內容有關為若干轉調僱員償付君瀚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以作為彼等受僱於AGH所獲得的部分僱員福利。君瀚為螞蟻金服的權益持有人之一，而股份獎勵與螞蟻金服的權益價值相關。君瀚過往曾向AGH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向君瀚償付的上述補償預計不超過擬議收購總代價的5%（假設交易完成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現金金額將為99,900,000美元）。

6. 關於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的資料

(A) 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的業務

目標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而香港附屬公司又是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股東。於交易完成前重組完成後及交易完成時，外商獨資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由 貴公司指定的實體將營運目標業務，包含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

(i) 線上電影售票業務

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涉及營運一個線上平台，令消費者得以在線上向第三方電影院購買電影票。該業務充當消費者與電影院之間的代理。此外，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提供：(i)為電影院及電影製片商進行電影發佈的網上宣傳；(ii)與電影相關的娛樂資訊；及 (iii)向消費者線上銷售與電影相關的商品，並使消費者得以兌換或收取由商戶根據獎勵積分計劃提供的與電影票相關的禮品（統稱「推廣產品及服務」）。

自2014年年初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投入運營以來，尤其是就已售出電影票數及GMV而言，其業務規模已大幅增長。舉例而言，2015年9月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日均售出電影票及GMV為去年9月的10倍以上。線上電影售票業務目前尚未產生任何收益。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尚處於廣納用戶及擴大市場份額的平台推廣階段，因此不斷產生市場推廣開支，且預計短期內仍將繼續產生此類市場推廣開支。同樣，線上電影售票業務目前提供免費的推廣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吸納更多平台用戶。因此，推廣產品及服務的提供目前尚未錄得收益。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當中國的線上電影售票行業

發生結構性變革，即當(i)中國消費者已習慣在線購買電影票及獲取電影相關附加資訊及服務；且(ii)行業競爭形勢趨穩，而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於行業內成為佔支配性地位的公司之一時，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將開始產生收益。

(ii) 娛樂寶

娛樂寶是一個投資及融資平台，用戶可通過線上購買娛樂寶的協作金融機構提供的投資產品，投資於娛樂寶挑選的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或其他娛樂內容的製作(包括獨立藝術家及電影製片人的製作)。

自2014年年初以來，娛樂寶投資近30部電影、電視劇及綜藝節目。在現行商業模式下，娛樂寶甄選部分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或其他娛樂內容進行投資。有意投資某部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或其他娛樂內容的客戶，可通過在線購買金融機構提供的相應投資產品進行投資，最低投資額為人民幣100元。金融機構籌集的資金用於投資經選出的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及其他娛樂內容的製作。一般而言，娛樂寶的投資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固定投資期為六至十八個月不等。投資到期後，娛樂寶收回投資本金並按固定收益率(每年介乎15%至20%)獲取本金投資收益，其中大部分作為本金及收益合共按每年介乎約8%至12%返還予在娛樂寶平台購買娛樂內容投資產品的終端用戶及透過發行投資產品提供融資渠道的金融機構。娛樂寶應收固定收益率由娛樂寶及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或其他娛樂內容的製作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或其他娛樂內容的種類；(ii)娛樂內容的商業／普及前景；(iii)所需融資額；及(iv)演員及製作團隊的知名度與質素後公平協商釐定。

娛樂寶亦提供粉絲互動平台，令個人投資者可參與涉及其投資項目的活動，例如電影片場探班，並有機會出席電影首映式。

AGH或其關聯方約有188名僱員於框架協議日期主要負責支援目標業務。轉調僱員將於交易完成時或完成後轉調至 貴集團，以保證目標業務持續運營。

(B) 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目標業務從2014年開始營運，因此沒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資料。目標業務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虧損，扣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為約人民幣141,800,000元及人民幣141,800,000元。

目標業務的虧損主要來自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儘管線上電影售票業務飛速發展，但由於上文「(A) 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的業務」一節所述的原因，其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未錄得任何收益。由於線上電影售票業務目前在進一步進行市場推廣，以吸引更多用戶並擴大其市場份額，預計該業務近期仍將錄得虧損。誠如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鑑於過去兩年用戶顯著增加且市場份額大幅增長，預計目標業務將逐步為 貴集團帶來盈利。儘管目標業務處於初步營運階段且收入模式有待進一步發展，但考慮到擬議收購的裨益，敬請獨立股東垂注本函件所討論的其他因素，特別是(i)進行擬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ii)仲量聯行對目標業務全部股權所作的估值；及(iii)目標集團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的盈利貢獻。

目標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5,800,000元（假設交易完成前重組截至2015年9月30日完成）。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59,100,000元，其中大部分為用作一般營運用途的外商獨資企業現金，主要是用於市場推廣及應收款（與娛樂寶相關的投資本金及利息）。目標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53,300,000元，主要為娛樂寶的應付款、應計開支、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7. 代價評估

(A) 業務估值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為目標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的商定價值，由 貴公司和AGH經正常商業談判後達成。 貴公司委聘仲量聯行就目標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估值」）編製載有獨立估值的業務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以作收購參考用途。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參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評估準則編製。

敬請獨立股東垂注估值報告所載目標業務的估價總值371,4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3,300,000元)，其中線上電影售票業務佔26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4,200,000元)，娛樂寶佔10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9,100,000元)。按估價總值折讓約5.8%計算，於目標業務的全部股權加上知識產權資產的代價為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17,800,000元)(未經完成後調整)。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訪問仲量聯行的相關僱員，期間特別留意(i) 貴公司與仲量聯行訂立的委聘條款；(ii)仲量聯行在編製估值報告方面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及(iii)仲量聯行在進行該估值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的方法。吾等在審閱 貴公司與仲量聯行的委聘函時信納， 貴公司與仲量聯行訂立的委聘條款就仲量聯行須提供的意見而言屬適當。仲量聯行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及AGH與其相關人士。吾等進一步知悉，仲量聯行具備進行估值的相關專業資格，而估值工作的負責人擁有近20年為各行各業客戶提供估值服務的經驗。吾等留意到，仲量聯行主要通過進行管理層訪問及獨立所有權調查，並依賴其自行調查獲得的公開資料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及運營資料進行盡職調查。仲量聯行告知吾等，其已假設相關資料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已在未予核實的情況下採納該等資料。

吾等留意到，估值主要採用市場法。市場法所指的估值為通過比較目標業務(即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與可比較交易中的相似資產，並對就該等資產支付的近期市價進行調整，以反映目標業務的狀況及實用性(如必要及適當)，從而得出目標業務的評估價值。吾等已與仲量聯行討論以市場法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基礎及假設。誠如吾等與仲量聯行所討論，基於目標業務的特性(創新性、科技驅動和獨特的收入模式)，彼等認為，相較收入法及成本法，市場法是最為合適的估值方法，理由為(i)收入法需要大量主觀假設，而估值對該等假設十分敏感，並需要詳細的運營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方可作出估值，但因目標業務尚處於發展初期且其未來收入模式難以預測，於估值日期無法取得相關資料；及(ii)成本法不會將目標業務帶來的經濟利益，尤其是科技公司的經濟利

益直接納入考量。仲量聯行亦強調了市場法的其他優勢，包括簡單、清晰、快速且無需或只需少量假設。因市場法會使用公開輸入數據，故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吾等認同仲量聯行採用市場法為主要估值方法。

仲量聯行為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分別進行市場估值時採用了市場法，其主要步驟如下：

(i) 線上電影售票業務

對線上電影售票業務進行估值時，仲量聯行甄選出六間(宗)可比較上市公司及可比較交易。相關公司及交易與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即主要從事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電影票、線上團購或線上到線下的休閒類業務)類似，其目標資產的所有或多數收入來自線上到線下業務，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且市場價值／估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就可比較交易而言，仲量聯行已評估公開披露的資料，並信納相關資料均來自公開可信賴來源，並可滿足估值所需。吾等已與仲量聯行討論其選擇標準並評估所選比較數據的適當性。鑑於兩者業務高度相似，吾等信納採用賣座網(Maizuo.com)作為線上電影售票業務的主要估值參考。鑑於仲量聯行認為(i)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電影票為線上到線下業務的種類之一；(ii)線上電影售票業務與其他線上到線下業務，包括線上團購及線上到線下的休閒類業務(業務本質為在線上向用戶銷售產品／服務)的業務模式頗為相似；(iii)由於缺少直接可比較對象(即唯一可獲得的接近比較對象為賣座網(Maizuo.com))，故僅使用賣座網(Maizuo.com)難以作出可靠的估值；及(iv)線上團購及線上到線下的休閒類業務的可比較數據為僅次於賣座網(Maizuo.com)最接近的可比較數據，吾等信納採用餘下的五項可比較對象作為線上電影售票業務的次要估值參考。六間(宗)可比較上市公司／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仲量聯行選擇價格與商品交易總額的比率（「P/GMV」）作為估值倍數。選擇此估值倍數的主要理由為缺少部分可比較對象的正值利潤、現金流或資產淨值，難以應用其他估值倍數。另一理由為線上到線下行業公司常用GMV衡量其表現／估值。比較線上電影售票業務與可比較對象時，仲量聯行將賣座網(Maizuo.com)與其他從事線上團購及／或線上到線下休閒類業務的公司分開，並賦予賣座網(Maizuo.com)的P/GMV比率50%的權重。仲量聯行解釋，賦予賣座網(Maizuo.com)的P/GMV比率更高的權重，理由是賣座網(Maizuo.com)與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均從事相同的業務（即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電影票），因而賣座網(Maizuo.com)是唯一可與線上電影售票業務進行比較的接近對象。由於其他五個可比較對象被視為次於賣座網(Maizuo.com)，故仲量聯行為彼等各自的P/GMV比率按等額分配10%的權重。吾等在審閱估值報告時注意到，其中一個可比較對象，即北京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三快」）運營及管理一個名為美團網(Meituan.com)的網站，並從事線上團購及休閒式線上到線下銷售業務，包括電影票銷售。根據吾等與仲量聯行的討論，吾等明白，電影票銷售並非三快整體業務的重要組成部份。因此，鑑於線上電影售票業務與賣座網(Maizuo.com)的主要業務相同，吾等同意仲量聯行以賣座網(Maizuo.com)作為線上電影售票業務的主要估值參考的方法，且吾等認為賦予賣座網(Maizuo.com)的P/GMV比率較高的權重乃屬合理。就P/GMV比率分別獲仲量聯行賦予10%權重的其他可比較對象而言，吾等認為為該等可比較對象按等額分配權重實屬合理，理由是彼等為除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電影票（即賣座網(Maizuo.com)）外可獲得的最接近可比較對象，且鑑於彼等業務的複雜性及多樣性，吾等認為分別為每個對象賦予精確的權重或有難度。

仲量聯行已盡力蒐集於估值日期的「價格」和「GMV」數據。例如，已上市可比較對象的價格數據為其於估值日期的市值，而GMV數據乃基於相關可比較對象於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的GMV計算。無法獲得相關數據時，仲量聯行採用下一個最為接近的可獲得價格及GMV數據。吾等與仲量聯行就此一致認為，估值數據越接近估值日期，所得的估值結果越可靠。

基於此點，仲量聯行用可比較對象的P/GMV倍數的加權平均數約1.434乘以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於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間的GMV總值約人民幣1,149,400,000元，得到線上電影售票業務的估計價值約為26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8,200,000元）。

(ii) 娛樂寶

對娛樂寶進行估值時，仲量聯行找出六宗可比較交易，其目標資產的所有或多數收入來自社交借貸或互聯網融資。仲量聯行確認，彼等無法找到任何主要從事上述娛樂寶業務的大中華地區上市公司，而僅可找到於估值報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曾收購此類業務的深圳、上海或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吾等已與仲量聯行討論其選擇標準並評估所選比較對象的適當性。鑑於 (i) 仲量聯行已確認彼等無法找到任何從事娛樂項目投資及融資平台業務的直接可比較對象（無論是否上市）；(ii) 吾等獲告知，已識別的可比較對象主要從事運營安排借貸及投資活動的在線平台，該在線平台與娛樂項目投資及融資平台具有一定相似性（即該等網站為機構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並為貸方提供放款渠道，從而相關方無須借助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等傳統金融中介）；及(iii) 仲量聯行確認，可比較對象擁有與娛樂寶相似的發展狀態及股本結構，吾等信納仲量聯行採用該等六個可比較對象作為娛樂寶的估值參考。六宗可比較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仲量聯行選擇價格與總資產（「P/TA」）的倍數作為估值倍數，其理由為市場通常認為，就從事線上貸款及投資業務的公司而言，其總資產與管理資產大致相同，故彼等認為P/TA倍數為目標行業常用的表現／估值衡量標準。由於娛樂寶近期錄得負值的收益及資產淨值，使用以收入或其他賬面值為基礎的估值倍數並不可能。吾等就此認為仲量聯行採用P/TA倍數乃屬合理。

仲量聯行將可比較對象的P/TA倍數的中位數約1.22與娛樂寶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約人民幣536,700,000元相乘，得到娛樂寶的估計價值約為10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9,100,000元）。

經討論仲量聯行採用的上述市場法並審閱彼等採用該等估值方法及基礎的理由，以及對目標業務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假設後，吾等認為，進行估值所選用的估值方法適合此類類似業務的估值。

(B) 現金結餘及營運開支補償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收購目標業務的代價乃根據目標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的估計公允價值協定。因此，目標業務自2015年6月30日後至交易完成日期的營運虧損將由 貴公司承擔。

此外，目標業務過往的現金較少，而在AGH於2015年9月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用作註冊資本的99,900,000美元現金前，目標業務的開支由AGH支付。鑑於目標業務2015年6月30日後的業績將由 貴公司承擔， 貴公司補償(i) 外商獨資企業於交易完成日期的現金結餘；及(ii) 2015年7月1日至交易完成日期期間AGH產生的目標業務相關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市場推廣開支及員工成本(不包括股份獎勵))乃屬合理。

(C) 知識產權資產的價值

知識產權資產為營運目標業務所必需的若干已註冊或正在註冊的設計專利及商標。知識產權資產將於交易完成時轉讓予 貴公司。轉讓知識產權資產的代價為其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公允價值30,840美元，由中國一名獨立估值師按成本基準釐定。

由於知識產權資產為目標業務的組成部分，吾等認為，誠如本節上文「(A) 業務估值」一段所述，知識產權資產的代價須與整體目標業務共同進行評估。

(D) 貴公司根據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將向賣方支付的金額

AGH 或其關聯方現約有188名僱員於框架協議日期主要負責支援目標業務。轉調僱員將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轉調至 貴集團，以保證目標業務持續運營。

AGH向若干轉調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即與AGH普通股有關的股份類獎勵。由於交易完成時或完成後轉調僱員將轉調至 貴集團且彼等與AGH或其關聯方的僱傭合同將告終止，轉調僱員所持有的股份獎勵應於相關轉調僱員與AGH或其關聯方訂立的僱傭合同終止時獲註銷。但為補償轉調僱員，根據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儘管相關轉調僱員與AGH或其關聯方訂立的僱傭合同在交易完成時或交易完成後將告終止，轉調僱員所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獎勵仍可根據原授出通告的條款及條件按原定歸屬時間表持續歸屬，且 貴公司同意於交易完成時補償AGH其向上述轉調僱員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補償的實際金額將相當於

該等轉調僱員於交易完成時所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其釐定乃參考(i)AGH相關股份的最新可獲得公允價值；及(ii)預期該等股份獎勵於其歸屬前被收回的比率。貴公司就此需於2015年11月4日向AGH支付的估計金額約為11,400,000美元(僅供參考)。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關於向上述轉調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資料，吾等留意到，股份獎勵一般分期於不同日期授出。根據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所載計算貴公司就該等股份獎勵應向AGH支付的金額的公式，吾等留意到，貴公司須於交易完成日期就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惟不包括第一期末歸屬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向AGH全額支付補償款。由於貴公司為保證目標業務持續營運而挽留轉調僱員符合貴公司的利益，貴公司就未歸屬股份獎勵補償AGH屬合理，因而轉調僱員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將可按原歸屬時間表持續歸屬且轉調僱員可於歸屬時獲得股份獎勵的經濟利益。

計算貴公司根據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將予支付賣方的金額的公式內，回收比率設定為8%。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過去四年的有關歷史平均回收率低於8%。因此，吾等認為計算公式採用8%的回收率有利於貴公司。

(E) 因AGH在2015年7月1日前就娛樂寶投資合同支付營業稅金而補償AGH的款項

娛樂寶投資合同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若干其他訂約方就投資製作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或其他娛樂內容而於交易完成前訂立且於交易完成時仍將具效力的合同。娛樂寶投資合同為目標業務相關待轉簽合同的組成部分，將於交易完成時轉簽予貴集團。AGH於2015年7月1日前就娛樂寶投資合同支付的營業稅金不超過約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美元)。由於娛樂寶投資合同將於交易完成時轉簽予貴公司，故吾等認為補償AGH於2015年7月1日前支付的相關營業稅金屬合理。

8. 擬議收購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A) 盈利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股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1,800,000元。由於目標業務基本上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故短期內擬議收購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B) 資產及負債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 貴集團。

基於目標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30日應佔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5,800,000元（假設交易完成前重組已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及擬議收購的代價約為51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94,200,000元（假設截至交易完成日外商獨資企業的現金約為9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33,000,000元）），經擴大集團將確認若干額外無形資產（例如商譽）約人民幣2,662,400,000元。

由於上述金額乃根據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交易完成日的賬面值計算，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所受的實際影響將會發生變化。

(C)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741,100,000元，相當於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641,100,000元減負債總額（主要包括借貸）約人民幣900,000,000元。經計及擬議收購代價的估計現金付款51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94,200,000元（假設截至交易完成日外商獨資企業的現金約為9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33,000,000元））及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日的現金淨額約9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33,000,000元），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淨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1,079,900,000元，相當於減少約19.4%。

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4,427,700,000元。經計及擬議收購代價的估計現金付款約51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94,200,000元）及目標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89,300,000元（假設交易完成前重組已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1,722,800,000元，流動資產儲備依然十分充足。

9.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簽訂共享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AGH同意促使服務提供方（即AGH及共享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或由AGH另行指定的關聯方）提供：(i)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ii)客戶服務支持；(iii)智庫服務；(iv)娛樂寶數據庫維護服務；(v)辦公系統使用及維護服務；(vi)採購功能支持服務；及(vii)短信平台服務（統稱「共享服務」），以支持目標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共享服務將為目標業務向客戶提供服務提供輔助支援（例如共享後台服務及技術基礎設施）。儘管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類似服務並不困難，但阿里巴巴集團一直向目標業務提供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故其熟悉目標業務的要求，並能為目標業務提供可靠和及時的服務。然而，

貴公司可不時審閱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條款，將其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服務相比較，以重新評估上述協議的商業合理性。在三年過渡期簽訂共享服務協議將能使貴公司利用阿里巴巴集團構建的成熟的設施和覆蓋，及促進阿里巴巴集團與貴公司之間更好的合作。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共享服務協議的三年期限在可接受範圍內。

(B) 共享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5年11月4日，貴公司與AGH就共享服務簽訂共享服務協議。共享服務協議詳情載述如下。

(i) 日期

2015年11月4日

(ii)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b) AGH

(iii) 主要條款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AGH同意促使服務提供方（即AGH及共享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或由AGH另行指定的關聯方）提供共享服務，以支持目標業務。

(iv)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提供共享服務的詳情（包括規格、質素標準、頻率、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於相關方擬訂立的簽約文件載列。

除短信平台服務外，共享服務的服務費將按AGH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和支出乘以加成率（「加成率」）計算。該加成率將按AGH委任的第三方專業顧問（「稅務顧問」）（共享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擁有適當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作出建議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可比較公司的數據）按照公平交易原則確定，並且每年進行調整。稅務顧問將來自阿里巴巴集團委任的以下專業稅務顧問服務提供方之一，即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安永、畢馬威及羅兵咸永道（包括彼等於本地的關聯方），這些會計師事務所被視為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貴公司。鑑於加成率乃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可比較公司的數據）後按公平交易的原則釐定，吾等認為加成率的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共享服務（短信平台服務除外）的服務費亦須支付水利建設基金、城市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增值稅（「增值稅」）等稅項（統稱「稅項」），有關稅項分別佔服務費的0.1%、0.42%、0.3%及6%。

短信平台服務的服務費將按發送每條短信的價格乘以發出短信數量另加6%的增值稅計算。AGH就每條短信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乃由AGH參考其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釐定。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將比較阿里巴巴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發佈於阿里巴巴集團電訊業務阿里通信旗下開放平台阿里大魚(www.alidayu.com)網頁上），以確保 貴集團應付的短信服務平台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服務費應按季度收取，並應在收到賬單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v) 先決條件

共享服務協議以框架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為先決條件。

(vi) 期限

除非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共享服務協議的初始期為三年，自交易完成日起計。

(vii) 終止

除非共享服務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只要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9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共享服務協議。倘另一方發出反對意見，共享服務協議將於發出書面通知後180天內仍然有效。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共享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AGH經正常商業談判後達成之結果，該等條款與從獨立第三方所得者相比，對AGH並非更為有利，對 貴集團亦並非較為不利。

(C) 年度上限

共享服務協議項下初始期三年內第一、二及三個十二個月週期（分別為「第一個十二個月週期」、「第二個十二個月週期」及「第三個十二個月週期」）（「上限期間」）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詳列如下：

		第一個 十二個月 週期	第二個 十二個月 週期	第三個 十二個月 週期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上限	(i)	2,800	3,300	4,000
客戶服務支持上限	(ii)	10,800	14,000	17,600
智庫服務上限	(iii)	5,700	6,900	8,400
辦公系統使用及維護服務上限	(iv)	4,300	6,000	8,300
採購支持服務上限	(v)	100	—	—
短信平台服務上限	(vi)	7,400	5,900	7,700
總計 (附註)		32,000	37,000	46,000

附註：第一個十二個月週期、第二個十二個月週期及第三個十二個月週期的年度上限總額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根據相關服務過去的使用模式和使用量計算其平均成本，並參考平均成本及目標業務對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計算 貴集團應付的估計費用。

(i) 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上限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的若干員工（「員工」）將繼續在阿里巴巴集團的辦公場地工作並使用阿里巴巴集團的設施。為求於交易完成後促進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的營運，阿里巴巴集團將繼續提供辦公場地及配套設施、辦公用品及相關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及安保服務。辦公場地及配套設施的成本將根據在阿里巴巴集團辦公場地工作的員工人數由 貴公司承擔。

為評估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年度上限（「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檢視以下項目：

(a) 員工人數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於交易完成後在阿里巴巴集團辦公場地工作並使用阿里巴巴集團設施的員工人數預計為75人。

(b) 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的估計平均成本

根據吾等對估計成本計算的檢視，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的平均成本指不同設施的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預算成本及折舊支出總額除以在相關辦公場所工作的阿里巴巴集團僱員總人數及員工。

(c) 預計20%的年均增長率

上限期間內各十二個月週期的20%增長率指一般市場價格的增幅。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預計20%的年均增長率主要包括寫字樓租金、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的預計增幅，這將增加 貴公司所承擔的辦公支出。

(d) 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一段。

(e) 加成率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一段。

經考慮上文所述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認為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ii) 客戶服務支持上限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阿里巴巴集團將就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提供客戶服務支持，包括接聽客戶來電及處理客戶投訴及索賠，以及與電影院線等業務合作夥伴溝通。

為評估客戶服務支持年度上限(「客戶服務支持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檢視以下項目：

(a) 線上電影售票業務的估計來電次數

估計來電次數乃根據線上電影售票業務的歷史使用水平及預期業務增幅計算。由於客戶逐漸熟悉線上購票的操作模式及線上電影售票業務的操作系統穩定性於上限期間得到提升，目標業務的管理層預計有關諮詢及投訴的來電次數佔線上售出電影票數的比例將會逐步下降。儘管如此，由於上限期間線上售出電影票數預期將增加，目標業務管理層預期來電總次數仍將增加。

鑑於估計來電次數乃參考歷史使用水平及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於2015年9月的線上電影售票大幅增長逾10倍(相比去年的相應月份)釐定，吾等認為來電次數的預期增長屬合理。

(b) 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每次來電的估計平均成本

根據目標業務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每次來電成本乃由客戶服務總成本(主要包括客服人員的成本)除以實際來電次數得出。客服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接聽客戶來電諮詢並與電影院線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溝通。由於接聽客戶來電諮詢業務將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目標業務的管理層估計上限期間的每次來電平均成本將會減少。吾等已審閱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並認為每次來電成本的釐定屬合理。

(c) 娛樂寶的客戶服務支持成本

由於其業務性質不同，娛樂寶預計處理的客戶來電諮詢及投訴個案數目大幅減少，而客服人員將主要負責與電影製片商及保險公司溝通。因此，娛樂寶的估計客戶服務成本遠低於線上電影售票業務被視為合理。

(d) 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一段。

(e) 加成率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一段。

經考慮上文所述客戶服務支持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認為客戶服務支持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iii) 智庫服務上限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阿里巴巴集團將提供智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及市場調研、分析及顧問服務，以及娛樂寶數據庫維護服務（「智庫服務」）。

為評估智庫服務年度上限（「智庫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檢視以下項目：

(a) 提供智庫服務的員工人數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智庫服務現時由阿里巴巴集團的六名員工負責。交易完成後，有關員工將繼續提供智庫服務。

(b) 智庫服務的平均成本

每名員工的智庫服務估計平均成本（包括薪資、股份類報酬）乃根據智庫服務的現有員工成本計算得出。

(c) 預計20%的年均增長率

根據吾等與阿里巴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20%的年均增長率主要指專業員工薪酬的增幅及因業務增長而提供智庫服務的員工人數的潛在增幅。

(d) 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一段。

(e) 加成率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一段。

經考慮上文所述智庫服務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認為智庫服務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iv) 辦公系統使用及維護服務上限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貴公司將繼續使用阿里巴巴集團的辦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辦公軟件、行政管理系統、支付系統及採購系統。阿里巴巴集團亦將提供資訊科技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部通訊系統及電腦系統設備的維護（統稱「維護服務」）。

為評估辦公系統使用及維護服務年度上限（「辦公系統使用及維護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檢視以下項目：

(a) 交易完成後的員工人數

交易完成後，貴公司的員工（包括員工）將使用阿里巴巴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阿里巴巴集團所產生的維護服務成本將根據員工人數按比例與貴公司分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的員工總人數為519人。

(b) 維護服務的平均成本

每個月每名員工的維護服務平均成本乃根據阿里巴巴集團就維護服務產生的總成本（主要包括提供該等維護服務的員工成本）除以阿里巴巴集團及貴集團的僱員總數（包括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的僱員）而計算。吾等已檢視維護服務的歷史平均成本，並認為平均成本計算屬合理。

(c) 預計40%的年均增長率

40%的增長率包括 貴集團員工人數按年增加20%及維護服務平均成本按年增加20%。誠如201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僱員人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209人增加約43.1%至2015年6月30日的299人。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維護服務的平均成本預期增幅預計與提供該等維護服務的員工成本的增幅相符。

(d) 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一段。

(e) 加成率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一段。

經考慮上文所述辦公系統使用及維護服務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認為智庫服務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v) 採購支持服務上限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阿里巴巴集團將在採購過程中向 貴公司提供必要支持。有關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報價、與供應商磋商及編製必要的文件。

為評估採購支持服務年度上限（「採購支持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檢視以下項目：

(a) 貴公司擬作出的估計採購金額

為促進線上電影售票業務發展，各電影院將於第一個十二個月週期安裝售票機，讓消費者能夠當場取票。為配合線上電影售票業務的業務增長，貴集團於第一個十二個月週期計劃按照更多售票機。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鑑於 貴集團的現有採購能力不足以購買售票機，故善用阿里巴巴集團集中管理的採購功能，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估計採購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的近期採購計劃及按歷史

價格計算的每台售票機的估計成本得出。採購支持服務成本將按售票機採購金額佔阿里巴巴集團產生的採購總金額分攤。

(b) 加成率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一段。

經考慮上文所述採購支持服務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認為採購支持服務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vi) 短信平台服務上限

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將於線上購票完成後及電影上映當日向客戶發送短信服務訊息（「短信」）。根據共享服務協議，阿里巴巴集團將向 貴公司提供短信平台服務，並根據 貴公司指示向客戶發送短信。

為評估短信平台服務年度上限（「短信平台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檢視以下項目：

(a) 預計發送的短信數目

預計發送的短信數目乃根據已發短信的歷史數目、未來業務計劃及目標業務的增幅計算。誠如目標業務管理層所告知，目前，客戶在購票時及電影放映前均會發送短信通知。由於預期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日益受青睞，預計未來只需在客戶購票時向客戶發送短信通知。據進一步預期，短信通知將會被手機應用程式通知取代，因此未來發送的短信數目預計於上限期間將會下降。

(b) 每條短信的發送成本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阿里巴巴集團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另加6%的增值稅，即為每條短信發送成本。

經考慮上文所述短信平台服務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認為短信平台服務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10.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有效期

(A)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時與AGH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將許可對方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i) 訂約方

- (1) AGH
- (2) 貴公司

(ii) 期限

除非根據其建議條款予以終止，否則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擬於交易完成日當日生效，並永久有效。

(iii) 獲授權利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擬議進行以下事項：

- (a) 貴公司將向AGH授予免專利權費、非獨家且永久有效的特許權，允許AGH就任何與其業務有關的事項使用目標業務於交易完成時包括的若干商標及專利；及
- (b) AGH將向 貴公司授予免專利權費、非獨家且永久有效的特許權，允許 貴公司繼續使用目標業務現時在用的若干商標及專利。

(iv) 特許費

AGH及 貴公司均毋須就使用特許權支付任何特許費。

(B) 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載，AGH為目標業務現時在用若干支持其業務營運的商標及專利的註冊擁有人。吾等認為，AGH向 貴公司免費授予該等商標及專利的期限愈長，則相關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就愈發有利。

根據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資產轉讓的條款，AGH將於交易完成後向 貴公司轉讓知識產權資產。知識產權資產主要為目標業務使用的商標及專利(惟不包括上文所述AGH將特許 貴公司使用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將再度授予AGH的知識產權資產將令AGH能夠繼續代表 貴公司經由阿里巴巴的生態體系推廣目標業務。同理，吾等認為， 貴公司向AGH授予該等商標及專利的有效期愈長，則相關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就愈發有利。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向彼此授予一項特許權，允許彼此按照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載的條款，使用目標業務現時在用的該等商標及專利。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作為擬議收購的其中一部分)令 貴集團能夠藉由雙渠道向 貴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內所有在線用戶推廣目標業務而從中獲利。

(C) 評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有效期

於評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有效期時，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研究，以識別並檢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聯交所上市公司就所訂立的長期有效的數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刊發的若干公告(「可比較知識產權許可交易」)。吾等認為，長達三年的檢視工作讓吾等較好地了解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達成的最新條款。可比較知識產權許可交易的詳情載述如下：

訂約方	協議 有效期	交易類別	資料來源
1.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創」)(股份代號：291)(作為獲授人)及Tesco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作為授權人)	除非任一訂約方予以終止，否則永久有效	一項可使用授權人知識產權的非獨家免專利費之永續特許	華創日期為2013年10月2日的公告

新百利融資函件

訂約方	協議 有效期	交易類別	資料來源
2.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順風」)(股份代號：1165)(作為獲授人)及台灣奈米碳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授權人)	除非任一訂約方予以終止，否則永久有效	授予在全球範圍內(除日本、台灣、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使用各種標識、發明權利、應用技術、產品、結果及所有知識產權的許可	順風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公告
3.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股份代號：1230)、內蒙古歐世蒙牛乳製品有限公司(「歐世蒙牛」)(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蒙牛」)(股份代號：2319)的附屬公司)(作為獲授人)及蒙牛(作為授權人)	50年或歐世蒙牛經營期限(以兩者中較長者為準)	授予將商標用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成人奶粉產品的生產、銷售、推廣、營銷、宣傳及分銷的不可轉讓的非排他性權利	雅士利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公告
4.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維達」)(股份代號：3331)(作為獲授人)及SCA Hygiene Products AB，其母公司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作為授權人)	永久有效(部分協議受條件限制)	授予在若干亞洲國家就消費用紙產品使用「得寶」、「多康」及「添寧」品牌的獨家特許權	維達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

誠如上表所示，於檢視期間，已公佈4項永久有效或長期有效的可比較知識產權許可交易。

基於以下基準：(i)將授予 貴公司的相關商標及專利支持目標業務的營運；(ii)向AGH授予相關商標及專利將令 貴集團能夠藉由雙渠道向 貴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內所有在線用戶推廣目標業務而從中獲利；(iii)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乃擬議收購的其中一部分；及(iv) 檢視期間已公佈4項永久有效或長期有效的可比較知識產權許可交易，顯示如此長的有效期在市場內並非罕見，吾等認為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設立長有效期屬合理，同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有效期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討論及分析

貴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電影、電視和其他娛樂業務的旗艦。積極參與娛樂產業的主要環節，並形成貫通影視投資、內容製作、宣傳推廣、發行銷售、衍生產品等各個環節的全產業鏈平台，一直是 貴集團的既定戰略及承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並持續錄得虧損淨額。然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仍然非常強勁，特別是在配售事項後，於2015年6月30日的現金儲備達約人民幣14,600,000,000元。龐大的現金資源，意味著 貴集團具備充分的條件實現戰略收購（包括擬議收購）。

近年來中國的娛樂服務需求顯著增長，而中國目前被視為全球第二大電影市場，加上互聯網技術及線上到線下業務的應用，展示線上電影售票市場潛在龐大的發展機遇，而數家領先科技公司亦已涉足該市場。

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涉及營運一個線上平台，令消費者得以在線上向第三方電影院購買電影票。娛樂寶是一個投資及融資平台，用戶可通過線上購買娛樂寶的協作金融機構提供的投資產品，投資於娛樂寶挑選的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或其他娛樂內容的製作（包括獨立藝術家及電影製片人的製作）。擬議收購符合 貴集團業務發展過程，是 貴集團按照既定戰略和計劃合乎邏輯的擴張。

新百利融資函件

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連同知識產權資產的代價約為350,000,000美元(未經交易完成後調整)，較仲量聯行所估值的目標業務公允市值約371,400,000美元(其中線上電影售票業務佔約265,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84,200,000元)及娛樂寶佔105,6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9,100,000元))折讓約21,400,000美元或約5.8%。仲量聯行在達致目標業務公允市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市場法，吾等認為市場法是確立類似業務估值的合適方法。仲量聯行的市場法乃基於(i)根據有針對性的標準選擇及比較合適的可比較公司／交易；及(ii)確定最能反映價值的估值倍數。鑑於目標業務的獨特性，仲量聯行發表意見表示，雖然其方法可能存在若干限制，但其已竭力選擇與目標業務最相似的可比較業務。仲量聯行亦已對其選擇相關估值倍數而不選擇其他倍數的理據作出有說服力的解釋。根據吾等與仲量聯行的討論及對估值報告的檢視，吾等認為，就目標業務估值而言，可比較公司／交易及估值倍數的選擇基準及可比較公司／交易的比重(僅適用於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屬合理。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共享服務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為擬議收購的重要組成部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鑑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日後須滿足目標業務的持續商業需求，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經擴大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有關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15年12月9日

邵斌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擁有逾三十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除無法與其取得聯絡的劉春寧先生外)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除無法與其取得聯絡的劉春寧先生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強	實益擁有人	210,119,800 (附註1)	0.83%

附註：

- (1) 此代表本公司就210,119,800股相關股份向張強先生授出之購股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234,561,41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除無法與其取得聯絡的劉春寧先生外）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	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之函件及／或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備查文件

於截至2015年12月23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可供查閱：

- (i) 框架協議；
- (ii) 共享服務協議；
- (iii) 購股協議協定版本；
- (iv) 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協議協定版本；
- (v) 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協定版本；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vii) 新百利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64頁；

- (viii) 仲量聯行的商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9至81頁；
- (ix) 附錄一「專家及同意書」所指的書面同意；及
- (x) 本通函。

下文為仲量聯行編製的目標業務商業估值報告，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遵照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進行估值，以就目標業務（定義見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的通函（「通函」））於2015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本估值報告的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

本估值旨在對目標業務的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以作收購參考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估值報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市場價值之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緒言

於2015年11月4日，貴公司與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AGH」）就貴公司有條件收購目標業務訂立框架協議。

目標業務包含(1)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2)娛樂寶。

線上電影售票業務

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涉及營運一個線上平台，令消費者得以在線上向第三方電影院購買電影票。該業務作為消費者與電影院之間的代理。此外，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提供：(i)為電影院及電影製片商進行電影發佈的網上宣傳；(ii)與電影相關的娛樂資訊；及(iii)向消費者線上銷售與電影相關的商品，並使消費者得以兌換或收取由商戶根據獎勵積分計劃提供的與電影票相關的禮品。

娛樂寶

娛樂寶是一個投資及融資平台，用戶可通過線上購買娛樂寶的協作金融機構提供的投資產品，投資於娛樂寶挑選的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或其他娛樂內容的製作（包括獨立藝術家及電影製片人的製作）。娛樂寶亦提供粉絲互動平台，令個人投資者可參與涉及其投資項目的活動，例如電影片場探班，並有機會出席電影首映式。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包括檢討目標業務的經濟狀況及評估 貴公司作出的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重要的事項已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準的一部份：

- 整體經濟前景；
- 有關目標業務營運的業務性質及歷史；
- 目標業務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 從事同類業務公司的市場衍生的估值倍數；
- 考慮及分析影響目標業務的微觀及宏觀經濟；
- 分析目標業務的業務規劃、管理水平及協同作用；及
- 評估目標業務的槓桿及流動資金。

吾等進行策劃及估值乃為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使吾等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目標業務的全部股權發表意見。

估值方法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考慮了三種常用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和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同類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項目的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的第二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包括其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許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到的資料，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然而，由於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的假設，因此須審慎注意隱藏的假設。現時亦難以覓得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純粹依據有效率的市場假定。

成本法乃根據同類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在新情況下重新購置或重建的成本，並考慮現有累計折舊或老化狀況（不論是否由物質、功能或經濟因素引起）。一般而言，在欠缺已知第二市場的情況下，成本法仍能為資產估值提供最可靠的指標。

成本法儘管簡單透明，但是無法直接反映所評估資產在未來可以產生的經濟效益。

收入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收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建基於知情買方購入項目時所付出的，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極為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日後收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

此方法容許對未來利潤作出預期估值，而且有許多關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經驗性或理論性理據。然而，此方法依據涉及一段時間的多項假設，而結果對若干輸入的資料可能極為敏感。此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鑑於目標業務的特質，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對相關資產進行估值受到重大限制。首先，收入法要求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對主觀假設極為敏感。詳盡的業務資料及長遠財務預測對確定估值指標亦必不可少，但此類資料於估值日無法獲得。其次，成本法無法直接反映目標業務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在估值時採用市場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同類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如必要及適當）。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的第二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包括其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許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到的資料，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

常用的市場法包括指引性公眾公司方法及指引性交易事項方法。指引性公眾公司方法需要研究可比較公眾公司的基準倍數，而指引性交易事項方法需要研究涉及可比較私人公司的交易所隱含的基準倍數。

線上電影售票

線上電影售票及已識別的可比較公司／交易均在中國從事平台管理及營運業務，促進線上到線下貿易。該等公司一般涉及在線平台業務，讓消費者能夠在線購買第三方廠商或服務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該業務充當消費者與廠商或服務供應之間的代理。由於該等公司大多數均沒有正面的盈利、現金流或淨資產，故此類公司的主要表現指標通常按總商品交易額（「GMV」）計算。GMV是此類公司收益的主要驅動因素，故此類公司的估值與該指標緊密掛鉤。因此，可比較公司及交易的價格與總商品交易額比率（「P/GMV」）的估值倍數被選作主要倍數，以供是項估值作參考。在計算P/GMV比率時，吾等已參考可比較公眾公司於估值日的交易價格、私人公司的近期交易價格，以及近期可公開獲得的GMV數據。然後，P/GMV比率按公眾公司及交易的價格除以彼等各自的GMV計算。

娛樂寶

由於吾等無法識別任何可與大中華區上市的娛樂寶進行比較的上市公司，故娛樂寶的市場價格僅採用指引性交易事項方法計算。

娛樂寶及已識別的可比較交易均在中國從事平台管理及營運業務，讓個人貸方毋需通過傳統的金融中介機構，直接透過此類平台貸款予無關聯方，俗稱個人對個人借貸（「P2P借貸」）或互聯網金融。該業務充當貸方與借方之間的代理。由於該等公司大多數均沒有正面的盈利、現金流或淨資產，該行業的主要表現指標乃按透過線上平台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計算。所募集的資金是此類公司收益的主要驅動因素，故此類公司的估值與該指標緊密掛鉤。此外，由於此類公司的大多數資產為向貸方募集的資金，故可比較交易的價格與總資產比率（「P/TA」）的估值倍數被選作主要倍數，以供是項估值作參考。

估值假設

於釐定目標業務股權的價值時，吾等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吾等已假設，在目標業務及貴公司管理層的努力下，有關業務可持續發展；
- 為發揮有關業務的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有必要投入額外的人力、設備及設施；就是項估值而言，吾等假設擬議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

- 吾等已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業務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 吾等已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訂明的業務及合約條款將獲履行；
- 吾等已假設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吾等在接受該等資料時並無進行校驗；
- 吾等已假設目標業務及貴公司所提供的財務及業務資料準確無誤，並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且吾等在接受該等資料時並無進行校驗；
- 吾等已假設目標業務的資本架構不會改變；及
- 吾等已假設並無有關所估值資產的隱藏或意外的情況可能對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不會對估值日後發生的市況變化承擔任何責任。

線上電影售票的估值

市場倍數

在釐定財務倍數時，已識別一份包括指引性交易及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對比公司名單。甄選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1. 對比公司包括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關於對比公司的相關資料均公開披露，並可從可靠的公開渠道獲得充足的資料，包括價格及GMV；
3. 對於私營公司的指引性交易，吾等已對中國透過互聯網和手機渠道從事電影票銷售的公司的資本交易進行了網絡搜索，並且參考了易觀國際關於中國在線電影票銷售的研究報告（資料來源：<http://www.analysys.cn/yjgd/10859.shtml>）；及
4. 可比較上市公司（可在彭博上搜索）的收益大部份（如非全部）來自與線上電影售票產業相似的線上到線下業務，即在中國從事透過互聯網及移動渠道銷售電影票、線上團購或休閒式線上到線下業務，市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

滿足上述標準的指引性交易及可比較公司詳列如下：

名稱	業務	價格 (人民幣 百萬元)	GMV (人民幣 百萬元)	權重	P/GMV 比率
賣座網 (Maizuo.com)	透過互聯網及 移動渠道銷售 電影票	522.28	326.56	50%	1.60 ⁽¹⁾
美團網 (Meituan.com)	線上團購； 休閒式線上 到線下業務	43,407.00	46,000.00	50%	0.94 ⁽²⁾
大眾點評 (Dianping.com)		25,114.05	18,160.00		1.38 ⁽³⁾
京東商城 (JD.US) ⁽⁷⁾		294,384.00	355,400.00		0.83 ⁽⁴⁾
阿里巴巴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BABA.US) ⁽⁷⁾		1,281,213.00	2,616,000.00		0.49 ⁽⁵⁾
聚美優品 (JMEI.US) ⁽⁷⁾		20,263.20	7,508.79		2.70 ⁽⁶⁾
加權平均數					1.434

附註：

- 賣座網(Maizuo.com)由深圳市華宇訊科技有限公司營運及管理。賣座網(Maizuo.com)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互聯網及移動渠道銷售電影票。由於該公司是與線上電影售票相同的業務，故該公司是最直接可予比較的公司，吾等在估值中分配50%的權重。此外，由於是項估值中的其他可比較公司／交易的業務與線上電影售票相似(但並非相同)，故這些公司／交易與線上電影售票的直接相關度較低，且由於該組別的業務的複雜性及多樣性及其他特徵，吾等向該組別分配合共50%的權重，組別內再按等額分配權重。根據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300027 CH)於2014年6月刊發的公告，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66,360,000元收購賣座網(Maizuo.com)51%的股權，相當於賣座網(Maizuo.com)的總估值為人民幣522,280,000元。根據中國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電影票總銷售額人民幣24,190,000,000元(藝恩網(Entgroup Inc.)數據)乘以賣座網(Maizuo.com)2014年的市場份額1.35%(藝恩網(Entgroup Inc.)數據)計算，賣座網(Maizuo.com)的GMV為人民幣326,560,000元。
- 美團網(Meituan.com)由北京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營運及管理。美團網(Meituan.com)涉足線上團購及休閒式線上到線下銷售業務，包括電影票銷售。然而，電影票銷售並非三快整體業務的重要組成部份。據彭博新聞社(Bloomberg News)報告，美團網(Meituan.com)於2015年1月公佈，其已於2014年集資70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6.2元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4,300,000,000元)，總估值達7,0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400,000,000元)，以及GMV為人民幣46,000,000,000元。於是項估值中，吾等尚未考慮美團網(Meituan.com)與大眾點評(Dianping.com)的擬議兼併(如該兩間公司於2015年10月8日所宣佈)，因為吾等尚未透過可靠渠道取得有關該項交易的充足資料。

3. 大眾點評(Dianping.com)由上海漢濤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營運及管理。大眾點評(Dianping.com)是一款都市生活服務O2O(線上到線下)平台,提供商戶資訊及消費者點評服務,以及提供團購、餐館在線預訂、外賣快遞、電子優惠券促銷及其他O2O服務。據華爾街日報報告,大眾點評(Dianping.com)於2015年4月集資8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00,000,000元),總估值為4,0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100,000,000元)(資料來源:<http://www.wsj.com/articles/chinas-dianping-valued-at-4-billion-1427962959>)。據鈦媒體(tmtpost.com)報告,大眾點評(Dianping.com)於2014年錄得GMV人民幣18,160,000,000元(資料來源:<http://www.tmtpost.com/1448434.html>)。於是項估值中,吾等尚未考慮美團網(Meituan.com)與大眾點評(Dianping.com)的擬議兼併(如該兩間公司於2015年10月8日所宣佈),因為吾等尚未透過可靠渠道取得有關該項交易的充足資料。
4. 京東商城(JD.com Inc.)是一家線上直銷公司,提供其網站及移動應用提供一系列產品,同時亦從事線上到線下零售業務。根據彭博數據,京東商城(JD.com Inc.)於估值日的市值為人民幣294,380,000,000元。根據京東商城(JD.com Inc.)的季度盈利報告,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的GMV為人民幣355,400,000,000元。就該可比較公眾公司而言,所適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與缺乏控制權的折讓被視為將相互抵銷。因此,吾等在是項估值中直接採用有關市值。
5.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電子商務及O2O零售服務。根據彭博數據,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估值日的市值為人民幣1,281,210,000,000元。根據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季度盈利報告,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的GMV為人民幣2,616,000,000,000元。就該可比較公眾公司而言,所適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與缺乏控制權的折讓被視為將相互抵銷。因此,吾等在是項估值中直接採用有關市值。
6. 聚美優品提供線上美容產品銷售業務,同時亦從事線上到線下零售業務。根據彭博數據,聚美優品於估值日的市值為人民幣20,260,000,000元。根據其季度盈利報告,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的GMV為人民幣7,510,000,000元。就該可比較公眾公司而言,所適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與缺乏控制權的折讓被視為將相互抵銷。因此,吾等在是項估值中直接採用有關市值。
7. 一家公眾公司。

P/GMV比率的加權平均數隨後計算得出為1.434,並被採納為線上電影售票的實際P/GMV比率。

線上電影售票的估計市值隨後根據線上電影售票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的GMV值及實際P/GMV比率計算得出。計算結果如下:

線上電影售票於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的GMV總值	人民幣1,149,400,000元
實際P/GMV比率	1.434
於2015年6月30日的匯率(美元兌人民幣)	6.20
線上電影售票的估計市值	265,800,000美元

娛樂寶

在釐定娛樂寶的估值倍數時，已識別一份指引性交易的名單。甄選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1. 該等對比公司的收益大部份(如非全部)來自與娛樂寶相似的產業，即主要在中國從事個人對個人借貸(「P2P借貸」)或互聯網金融平台的管理及營運；
2. 該等對比公司擁有與娛樂寶相似的發展狀況及資本架構；
3. 過往十二個月公佈的指引性交易可於Choice金融終端透過以下關鍵詞搜索：「P2P借貸」及「互聯網金融」。Choice是一家涵蓋港陸兩地金融市場的知名金融終端，提供有關公眾公司公告及通函的數據庫搜索服務，以及評論、分析及研究等服務；
4. 該等指引性交易於深、滬、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公開披露；及
5. 該等交易可提供充足數據。

滿足上述標準的指引性交易詳列如下：

投資者 (股票代號)	目標	公告日期	價格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價格與 總資產 (P/TA) 比率
盛達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603.CH)	P2P互聯網金融服務 平台「和信貸」	2015年 6月2日	500	1,335	0.37
西藏珠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600338.CH)	上海捷財金融信息服 務有限公司(主營業 務為互聯網金融)	2015年 10月28日	120	146	0.82
太平洋實業控 股有限公司 (767.HK)	中國P2P融資平台「財 加」	2015年 7月10日	2,003	1,800 *	1.11
蘇州中來光伏 新材股份 有限公司 (300393.CH)	浙江銅米網絡科技有 限公司(主營業務為 P2P融資平台)	2015年 4月21日	30	22	1.34
湖北凱樂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00260.CH)	北京中聯創投電子商 務有限公司(主營業 務為互聯網金融)	2015年 5月15日	300	149	2.02
北京昆侖 萬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00418.CH)	昆侖在線(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主營業務 為國內互聯網金融)	2015年 6月12日	620	179	3.46

(資料來源：上述各公司的公告)

* 即目標的管理本金總額，其資產總值尚未披露

P/TA比率是指有關指引性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指引性公司的股值（「價格」）與相關總資產「總資產」的價值的比率。P/TA比率的中位數在剔除極端值的影響後計算得出為1.22，並被採納為娛樂寶的實際P/TA比率。

娛樂寶的市值根據娛樂寶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及估計實際P/TA比率計算。計算結果如下：

娛樂寶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	人民幣536,700,000元
實際P/TA比率	1.22
於2015年6月30日的匯率（美元兌人民幣）	6.2
娛樂寶的估計市值	105,600,000美元

估值意見

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由於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其中很多並非目標業務、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不會就通常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假設被視為對維持所評估資產的本質及完整性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時間內，目標集團的審慎管理政策持續得到落實。

限制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隨附的限制條件而發出。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業務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合理列示為371,400,000美元。

此 致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26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區域總監
陳銘傑
謹啟

2015年12月9日

附註： 陳銘傑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估值分析師。陳先生於評估及企業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逾20年。

附錄A –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的報告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各參與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計性質工作，吾等亦無被要求表達審計或可行性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貴公司／各參與方獨家負責釐定預期價值及吾等的報告僅用作達致估值結論時 貴公司／各參與方分析的一部份。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程序的一部份，董事的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簿，財務資料及預測真實可靠，並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
3. 公共資料及行業及統計資料乃取自吾等視為正規的來源；然而，吾等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吾等在接受該等資料時並無進行校驗。
4.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適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須就是項估值以及參考本文所述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需任何形式的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的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 閣下的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會就通常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使用及／或倚賴估值報告須遵守委任函件／建議之條款，並須結算所有費用及所有開支。
8. 吾等的結論乃假設被視為對維持所評估資產的本質及完整性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時間內，審慎管理政策持續得到落實。

9. 吾等假設並無隱瞞或根據審閱標的事項所產生意料之外的條件，該等條件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參照日期後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的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預期發生，吾等對 貴公司／各參與方所預期獲取的結果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取得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中所表達的估值僅就估值／參照日期報告及委聘函件或建議所載的目的而言有效。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報告不應以任何通訊方式全部或部份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份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彼等一方。除吾等特定以書面協定接受該等責任外，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本報告乃客戶的機密，所表達的估值計算僅就估值／參照日期委聘函件／建議所載的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的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使用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各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等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的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倘該調查超出正常業務情況分析工作範疇）。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的員工免受任何虧損、申索、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本委聘有關的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份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顧問或核數師，吾等不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環境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對資產估值效果進行專業環境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相關環境評估，亦並無對相關資產進行此評估。

15. 此估值部份以貴公司／各參與方管理層提供的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達致估值計算時於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業績通常將會出現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的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的調整而定。
16. 涉及相關資產／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的環境，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的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7. 此報告及其內的價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的特定目的之用。此外，編製報告及結果並非作者意圖，報告讀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解釋為投資建議。價值結論乃根據公司／各參與方及其他來源的資料而作出的考慮。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0)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本公司與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AGH」)於2015年11月4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AGH將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目標業務」)；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AGH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AGH將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Aurora Media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承讓方)與AGH(作為出讓方)訂立之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協議；
- (d)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AGH擬訂立之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內容有關AGH或其關聯方之若干僱員，彼等於2015年11月4日之主要職責為支援目標業務；
- (e)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上述(a)至(d)項下預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1) 框架協議下將於完成收購目標業務後完成的目標業務重組項下的目標業務轉讓；及
 - (2) 本公司與AGH就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客戶服務支持服務、智庫服務、娛樂寶數據庫維護服務、辦公系統使用及維護服務、採購功能支持及短信平台服務而於2015年11月4日簽訂的共享服務協議(「共享服務協議」)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令框架協議及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及按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框架協議及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訂立及交付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5年12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幟先生。